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吳悅榮 秘書
電話：02-27377429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yjwu@nsc.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會合字第10200577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2D2018453.PDF）（102D2018453.PDF，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本會103年度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申請案自102年9月1日起至102年9月30日止受理申請，申請人須於102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申請機構須將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各1式2份於102年10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備函送達本會，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學者提昇國際影響力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與申請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及103年度受理申請說明(如附件)。相關規定可至本會網站：本會國際合作處/各類補助辦法之網頁下載。
(<http://www.nsc.gov.tw/int/ct.asp?xItem=21387&ctNode=1213>)
- 二、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申請人之資格條件，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且申請名冊及申請人資格切結書須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始得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三、未依本會規定填寫申請文件、申請文件不全、逾期未完成線上申請作業及逾期送達者，恕不受理。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0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資訊小組(均含附件)

